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卢旭东和欧阳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和欧阳刚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卢旭东和欧阳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卢旭东先生曾担任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办人。

欧阳刚先生曾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项目主办人。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齐勇燕，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齐勇燕女士曾参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执行人员还包括：

李俊旭、董淑宁、黄生平、黄楠、张伟、张文骞、郭婷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  |
|-----------|--|
| 注册中文名称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英文名称    | ZHEJIANG DOUBLE ARROW RUBBER CO., LTD.               |
| 注册英文名称的缩写 | DOUBLE ARROW   |
| 法定代表人     | 沈耿亮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1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5,800 万元   |
| 住 所       |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  |
| 业务范围      | 橡胶制品、帆布的生产、销售；橡胶原料、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 联系人       | 陈柏松  |
| 电话        | 0573-88533979  |
| 传真        | 0573-88531023  |
| 互联网网址     | www.doublearrow.net                                  |
| 电子信箱      | chenbaisong@188.com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

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2008 年 2 月 24 日，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本机构预审人员赴浙江省桐乡市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了考察，并对本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内核预审人员就申报材料中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2008 年 2 月 27 日，项目组将完备的内核申请文件（包括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内核预审意见专项回复）报送审核部，由审核部将申请文件转呈内核小组成员。

2008 年 3 月 3 日，本机构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一次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12 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 （二）内核意见说明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认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11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0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5,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主体资格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成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成立后历年的工商资料和业务经营记录。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84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检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1 月 13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清单、2002 年 6 月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 70%股权过户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部分出资不到位，已于 2002 年 6 月补足，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记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营业范围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记录和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有关文件以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查看，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



定。

### 3、规范运行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制度、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列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重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保荐机构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声明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129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药监、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资料，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经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128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129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基本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为 13,277.3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6,286.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

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6,346万元实施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保荐机构核查了《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483090422403100）、《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08]28号）等文件，并对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进行认真分析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较长时间（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 2、国家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民政厅审核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实际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4%、17.01%、9.73%。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执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幅降低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程度后，发行人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已经不大，但如果国家取消对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或进一步降低对福利企业的优惠程度，或者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增加员工导致残疾员工的比例低于 2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残疾员工比例为 35.32%）而被取消福利企业资格，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的产能。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市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分析，且目前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评价较高，但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否尽快扩大市场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1、行业发展状况

现阶段，世界输送带产业正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输送带企业因本土市场萎缩、生产成本劣势，产品在国际市场丧失竞争力，因此不断收缩其本土生产业务，通过建厂、收购及委托加工等方式，把生产环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转移的同时，技术、人才、市场等产业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

中国是输送带国际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主要原因为：生产成本远低于发达国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输送带消费市场，产销量增长率居全球前列；我国输送带产业有了长足发展，行业内的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

有了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印度、越南等国虽拥有更丰富的资源和更低的成本，但因技术水平较低、配套产业发展不足，不能生产出高端产品，目前还不具备承接大规模国际产业转移的能力。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速，工业进入重化工时期，煤炭、电力、钢铁、水泥、港口等下游产业高速发展，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下游行业对输送带的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此外，我国的食物、电子等工业也处于快速增长期，为轻型输送带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空间。

## 2、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输送带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发行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前三季度输送带的产量均列输送带行业第二名。2006 年 3 月，发行人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和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评为“2005 年度中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收入 50 强”；2006 年 5 月，发行人被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2006 中国橡胶板、管、带的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种类齐全的产品生产线，能够生产各种主要输送带，产品质量稳定，远销日本、韩国、南非、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04 年，发行人生产的橡胶输送带系列产品被浙江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05 年 1 月，“双箭”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发行人生产的高强力输送带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列为协会推荐品牌；2007 年 9 月，发行人生产的双箭牌高强力输送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2004 年 5 月，发行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8 月，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 4 月，发行人被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2008 年 12 月，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所述，我国输送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齐勇燕  
齐勇燕

2010 年 2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 卢旭东 欧阳刚  
卢旭东 欧阳刚

2010 年 2 月 3 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 年 2 月 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 年 2 月 3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 年 2 月 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卢旭东和欧阳刚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或总裁(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3日